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累计投 入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 入金额 (万元)
1	智能试验工厂项目	15,000	-	15,000.00
2	年产 4 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 工业丝技改项目	39,800	4,780.99	35,019.01
3	补充流动资金	9,980.99	-	9,980.99
	合计	64,780.99	4,780.99	60,0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9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2016年6月24日，公司向7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502,9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6.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0.2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4,683,308.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5,316,681.7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7月1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25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	智能试验工厂项目	15,000.00	946.27	6.31%
2	年产 4 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	35,019.01	26,148.69	74.67%
3	补充流动资金	9,980.99	9,980.99	100.00%
	合计	60,000.00	37,075.95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能试验工厂项目	15,000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的原因说明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智能试验工厂项目正在实施中。

2、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智能试验工厂的建成需要引进相关高端专业人才，并结合公司现有相关技术人员来实施。目前公司正在引入高端研发及管理人才，待专业人才逐步到位后分步实施。由于该项目属于研发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公司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合理推进项目投入，对试验工厂的相关投入要求更趋于智能化、系统化。对新投入的软硬件要求按照公司战略研发方向进行选型，导致项目投入进度晚于预期。智能试验工厂的延期推进有利于公司吸收更先进更智能的软硬件来支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使募集资金使用价值最大化。

因此公司需要将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将完成时间调整到 2019 年 7 月 31 日。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是根据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调整。本次投资进度的调整没有影响到募投项目公司原有战略方向性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积极合理调配现有资源，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予以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对公司整体发展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符合战略

发展方向。

六、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符合目前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事项。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事项。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

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